

【章节提要】

本章需要注意的重难点是拟制血亲关系与收养制度的联系、结婚的实质要件和形式要件、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的区别、夫妻财产关系和离婚制度。本章考查方式一般是选择题，因此需要加强对各项制度的理解和细碎知识点的记忆。

一、单项选择题

1. 下列选项中属于直系拟制血亲的是（ ）
 - A. 祖父母和孙子女
 - B. 外祖父母和外孙子女
 - C. 养父母和养子女
 - D. 继父母和未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
2. 甲的祖母是乙的祖母的同胞姐妹，现甲、乙要结婚。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两人是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不可结婚
 - B. 两人是二代以内旁系血亲身不可结婚
 - C. 两人是直系血亲，不可结婚
 - D. 两人是四代旁系血亲，可以结婚
3. 配偶一方死亡，另一方要送养未成年子女。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死亡一方的父母有优先抚养的权利
 - B. 另一方的父母有优先抚养的权利
 - C. 死亡一方的祖父母有优先抚养的权利
 - D. 儿童福利院有优先抚养的权利
4. 婚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所得的财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是（ ）
 - A. 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而获得的医疗费
 - B. 一方的婚前财产
 - C. 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
 - D. 一方通过法定继承获得的财产
5. 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又分居满（ ），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
 - A. 1 年
 - B. 2 年
 - C. 3 年
 - D. 5 年
6. 死亡宣告被人民法院撤销后，被宣告死亡的人与其配偶的婚姻关系认定为（ ）
 - A. 若其配偶未再婚的，自动恢复（其配偶向婚姻登记机关书面声明不愿意恢复的除外）
 - B. 若其配偶已再婚的，被宣告死亡人可向法院申请恢复婚姻关系
 - C. 若其配偶再婚后又离婚的，自动恢复
 - D. 若其配偶再婚后又丧偶的，自动恢复
7. 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 ）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 A. 5 日
 - B. 10 日
 - C. 30 日
 - D. 60 日
8.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离婚协议的形式应采取（ ）

- A. 公证形式 B. 书面形式
C. 口头形式 D. 以上选项均错误

9. 甲、乙是夫妻。甲在商场买了一台抽油烟机装在厨房，需要付款 2000 元。对于该笔债务（ ）

- A. 由甲单独承担 B. 由乙单独承担
C. 甲、乙均需承担 D. 以上说法均不对

10. 关于可撤销婚姻，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 A. 因存在胁迫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 1 年内提出
B. 我国有权撤销婚姻的机关包括婚姻登记机关和人民法院
C. 撤销权人只能是受胁迫一方的婚姻关系当事人本人
D. 被撤销的婚姻与被宣告无效的婚姻具有相同的法律后果

11. 甲、乙夫妻二人以书面形式约定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财产归各自所有，并到公证机关办理了公证。甲以自己的名义向丙借款 5000 元，后这笔钱一直未归还。对于这 5000 元债务，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一定为甲、乙的共同债务
B. 一定为甲的个人债务
C. 为甲、乙的共同债务，除非甲或乙能够证明丙知道甲、乙之间关于夫妻财产的约定
D. 为甲的个人债务，除非丙能够证明其不知道甲、乙之间关于夫妻财产的约定

12. 下列情形不属于无效婚姻的是（ ）

- A. 一审判决准予离婚，在上诉期内与他人结婚的
B. 舅舅与其外甥女结婚的
C. 未达到法定婚龄而登记结婚的
D. 因受到人身威胁而结婚的

13. 下列选项中，符合收养条件的是（ ）

- A. 甲 35 岁，已有一子，无违法犯罪记录
B. 甲 40 岁，已有二子，无违法犯罪记录
C. 甲 29 岁，无子女
D. 甲 33 岁，无子女，有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
14. 根据法律规定，女方终止妊娠后（ ）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
A. 1 年内 B. 3 个月内
C. 6 个月内 D. 2 年内

二、多项选择题

1. 下列关于离婚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
B. 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父亲直接抚养为原则
C. 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
D. 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

2. 以下选项中不属于可撤销婚姻中的撤销权主体的是（ ）

- A. 受胁迫当事人
B. 受胁迫当事人的父母
C. 受胁迫当事人所在单位
D. 受胁迫当事人的兄弟姐妹

3. 下列亲属关系中，禁止结婚的是（ ）
 - A. 同父异母的兄弟姐妹
 - B. 堂兄弟姐妹
 - C. 舅舅与外甥女
 - D. 姑婆与侄孙
4. 关于诉讼离婚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判决离婚的唯一法定理由是夫妻双方感情确已破裂
 - B. 人民法院在判决离婚前必须先进行调解
 - C. 调解无效是感情确已破裂情形之一
 - D. 如果夫妻双方感情没有破裂，即使调解无效，也不准予离婚
5. 下列情形中属于法律规定的感情确已破裂的标准的有（ ）
 - A. 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
 - B. 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
 - C. 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
 - D. 夫妻双方分居满 1 年
6. 请求离婚损害赔偿，要求过错方实施的行为有（ ）
 - A. 重婚
 - B. 实施家庭暴力
 - C. 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
 - D. 夫妻双方因感情不和分居满 2 年
7. 下列选项中，属于夫妻共同债务的是（ ）
 - A. 夫妻双方共同签名的债务
 - B. 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的债务
 - C.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所负的债务
 - D.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所负且另一方不知情的非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的债务
8. 华侨收养三代以内旁系同辈血亲的子女，可不受限制的条件包括（ ）
 - A. 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
 - B. 被收养人应为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
 - C. 无子女或者只有一名子女
 - D. 无配偶者收养异性子女，收养人和被收养人的年龄相差 40 岁以上
9. 下列选项中可以作为送养人的主体有（ ）
 - A. 儿童福利机构
 - B. 孤儿的监护人
 - C. 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
 - D. 婴儿出生的医院
10.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分割共同财产的情形有（ ）
 - A. 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
 - B. 一方伪造夫妻共同债务
 - C. 一方负有法定扶养义务的人患重大疾病需要医治，另一方不同意支付相关医疗费用
 - D. 一方虐待家庭成员
11. 下列属于婚姻可撤销的情形的是（ ）

- A. 患有重大疾病，在结婚登记前未如实告知
- B. 胁迫
- C. 乘人之危
- D. 显失公平

12. 下列关于亲子关系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对亲子关系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的，父亲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或否认亲子关系
- B. 即使对亲子关系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的，母亲也不能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或否认亲子关系
- C. 对亲子关系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成年子女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亲子关系
- D. 对亲子关系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未成年子女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亲子关系

三、简答题

1. 简述亲属的特征。
2. 简述收养的法律特征。

四、案例分析题

1. 王彬与李兰于5月1日举行婚礼并同居。由于不符合结婚的年龄条件，未办理结婚登记。同年8月，李兰继承了父亲的遗房1间。10月，王彬与李兰办理了结婚登记，领取了结婚证书。次年2月，李兰生下一子。期间，王彬向朋友借款2000元用于购买各种母婴用品，另瞒着妻子向朋友借款3000元帮胞弟购房。次年10月，王李感情不和，闹离婚。王彬认为李兰继承其父的遗房应属夫妻共同财产，自己所欠的5000元债务也是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发生，应视为夫妻共同债务。李兰不同意，王彬遂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据查实，双方对财产未作任何约定。

请根据上述材料，回答下列问题并说明理由：

- (1) 王彬提出离婚诉讼，法院应否受理？
- (2) 王彬对案中财产及债务的认识是否正确？

2. 甲男与乙女于10月1日结婚登记。婚前甲男为结婚盖了砖房两间，乙女有一叔父侨居国外，于同年8月得知乙女将结婚时，答应赠送两件高档家电作为乙女的结婚礼物，并于第二年2月将两件礼物带回交予乙女。第三年，甲、乙因性格不合，双方都同意离婚。但甲男要求分得上述两件家电的一件，乙女则要求分得上述住房的一间，双方争执不下。现已查实，甲男与乙女无任何财产约定。

请根据上述材料，回答下列问题并说明理由：

- (1) 本案应适用何种离婚程序？
- (2) 甲男与乙女对家电及住房的分割要求是否有法律依据？

【第十九章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一、单项选择题

1. 【参考答案】 C

【解析】 直系血亲是指生育自己或自己所生育的上下各代血亲。拟制血亲是指彼此没有自然血亲联系，但因法律规定、通过特定法律行为而在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与自然血亲具有相同权利和义务关系的亲属。因此，本题的答案为C。

2. 【参考答案】 D

【解析】 《民法典》第1048条规定：“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甲、乙两人是四代旁系血亲，可以结婚。因此，本题的答案为D。

3. 【参考答案】 A

【解析】 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配偶一方死亡，另一方送养未成年子女的，死亡一方的父母有优先抚

养的权利，即此种情况下的送养要先征求死亡一方父母的意见。因此，本题的答案为A。

4. 【参考答案】 D

【解析】 《民法典》第1063条规定：“下列财产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一）一方的婚前财产；（二）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者补偿；（三）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四）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五）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ABC选项均为个人财产。D选项为夫妻共同财产。因此，本题的答案为D。

5. 【参考答案】 A

【解析】 《民法典》第1079条第4、5款规定：“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又分居满一年，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A选项正确。

6. 【参考答案】 A

【解析】 人民法院撤销死亡宣告之后，如果被宣告死亡人的配偶尚未再婚，其夫妻关系自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但是，其配偶向婚姻登记机关书面声明不愿意恢复的除外。如果其配偶已经再婚或再婚后配偶又死亡的，则夫妻关系不能自行恢复，需办理复婚手续。被撤销死亡宣告人有子女的，父母子女的权利义务应当恢复，但子女已被他人依法收养的，收养关系不能自动解除。因此，本题的答案为A。

7. 【参考答案】 C

【解析】 《民法典》第1077条规定：“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前款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C选项正确。

8. 【参考答案】 B

【解析】 《民法典》第1076条第1款规定：“夫妻双方自愿离婚的，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并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因此，本题的答案为B。

9. 【参考答案】 C

【解析】 《民法典》第1060条第1款规定：“夫妻一方因家庭日常生活需要而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夫妻双方发生效力，但是夫妻一方与相对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本题中，甲买抽油烟机是因家庭日常生活需要，该行为对甲、乙均发生效力。C选项正确。

10. 【参考答案】 B

【解析】 在我国，有权撤销婚姻的机关只有人民法院。《民法典》第1052条规定：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第1053条规定：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因此B项说法错误，本题选B。

11. 【参考答案】 C

【解析】 本题考查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夫妻双方约定财产分别所有制的，对于夫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除非第三人知道该约定或者与第三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否则仍为夫妻共同债务。对于第三人知道的证明责任由夫妻一方负担。C选项说法正确，是本题的答案。

12. 【参考答案】 D

【解析】 本题考查无效婚姻的情形。无效婚姻指因不符合法定结婚条件而在法律上不具有婚姻效力的婚姻，《民法典》第1051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一）重婚；（二）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三）未到法定婚龄。”因此，可以看出ABC选项正确。D选项属于可撤销的婚姻。

13. 【参考答案】 A

【解析】 《民法典》第1098条规定：“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一）无子女或者只有一名子女；（二）有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三）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四）无不利于被收养人

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五）年满三十周岁。”因此，A选项正确。《民法典》修改了《收养法》的规定，已有一名子女的，也可以收养；增加了“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的要求。

14. 【参考答案】 C

【解析】 《民法典》第1082条规定：“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者终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但是，女方提出离婚或者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除外。”因此成本题的答案为C。

二、多项选择题

1. 【参考答案】 CD

【解析】 《民法典》第1084条规定：“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者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和义务。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因此ACD项正确。

2. 【参考答案】 BCD

【解析】 《民法典》第1052条第1款规定：“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可见，婚姻关系的撤销权主体只有受胁迫的一方。本题的答案为BCD。

3. 【参考答案】 ABC

【解析】 A选项属于二代旁系血亲，BC选项均属于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因此，本题的答案为ABC。

4. 【参考答案】 ABD

【解析】 《民法典》第1079条第1、2、3款规定：“夫妻一方要求离婚的，可以由有关组织进行调解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果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一）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二）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三）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四）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五）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因此，本题的答案为ABD。

5. 【参考答案】 ABC

【解析】 参见上一题的参考答案。

6. 【参考答案】 AB

【解析】 请求离婚损害赔偿必须是夫妻一方实施了法定的过错行为，包括重婚、与他人同居、实施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因此，本题的答案为AB。

7. 【参考答案】 ABC

【解析】 《民法典》第1064条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因此，本题的答案为ABC。

8. 【参考答案】 BCD

【解析】 根据《民法典》第1098条的规定，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1）无子女或者只有一名子女；（2）有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3）未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4）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5）年满30周岁。但是，收养三代以内的旁系同辈血亲的子女，可以不受下列限制：（1）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2）无配偶者收养异性子女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40周岁以上。华侨收养三代以内旁系同辈血亲的子女，还可以不受收养人无子女或者只有一名子女的限制。因此，本题的答案为BCD。

9. 【参考答案】 ABC

【解析】 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下列个人、组织可以作送养人：（1）孤儿的监护人；（2）儿童福利机构；（3）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因此，本题的答案为 ABC。

10. 【参考答案】 ABC

【解析】 《民法典》第 1066 条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夫妻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分割共同财产：（一）一方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等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的行为；（二）一方负有法定扶养义务的人患重大疾病需要医治，另一方不同意支付相关医疗费用。”因此，本题 ABC 选项正确。

11. 【参考答案】 AB

【解析】 可撤销婚姻是指虽已成立，但因欠缺结婚合意，故可以由当事人向有关机关请求撤销的婚姻。《民法典》第 1052 条第 1 款规定：“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 B 选项正确。《民法典》第 1053 条第 1 款规定：“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 A 选项正确。本题的答案为 AB。《婚姻法》对于撤销婚姻只规定了一个事由——胁迫，《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草案）》增加为两个事由胁迫和患有重大疾病在结婚登记前未如实告知。

12. 【参考答案】 AC

【解析】 《民法典》第 1073 条规定：“对亲子关系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的，父或者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或者否认亲子关系。对亲子关系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的，成年子女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亲子关系。”因此，C 选项正确。

三、简答题

1. 【参考答案】 （1）亲属具有固定的身份和称谓。

（2）亲属关系只能产生于特定的民事法律事实。

（3）亲属具有相应的法定权利和义务。

2. 【参考答案】 （1）收养是一种双方法律行为。

（2）收养是一种身份行为。

（3）收养是要式法律行为。

（4）收养是可以解除的法律行为。

四、案例分析题

1. 【参考答案】 （1）法院应不予受理。根据《民法典》第 1082 条的规定，女方在怀孕期间和分娩后 1 年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王彬提起离婚诉讼时，其妻分娩才满 8 个月。据案情，也不属于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例外情况，故应不予受理。

（2）不正确。婚姻关系始于履行结婚登记，领取结婚证书之时，王彬与李兰婚姻关系成立时间为 10 月。李兰于 8 月继承其父遗房 1 间，不属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另外，双方对婚前及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财产又未作任何约定，因此，不应视为夫妻共同财产，应视为婚前个人财产。王彬所欠 5000 元债务应分开处理。其中，2000 元用于购买母婴用品，为夫妻共同债务；另 3000 元用于帮胞弟购房，与夫妻共同生活无关，且李兰不知情，应视为个人债务。

2. 【参考答案】 （1）应适用诉讼程序。本案中，甲男与乙女都同意离婚，但对家电及房屋的分割争执不下。依《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双方自愿离婚，但对财产问题不能达成协议的，应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2）甲男要求分得电器有法律依据。乙女婚前接受赠与，婚后才实际取得的财物，该赠与物的所有权在甲、乙婚姻关系期间转移给甲、乙双方；乙女叔父的赠与是作为甲、乙结婚的贺礼，并未指定只归乙女，不是乙女婚前个人财产；在甲、乙未作财产约定的情况下，应作夫妻共同财产处理，甲男有权要求分割。乙女要求分得房屋没有法律依据。两间房屋系男方婚前个人财产，且双方对婚前财产未作约定，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